

## 社會勞動業務

撰寫人：觀護人 張芙珊

民國 98 年修正公布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一相關規定，對於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的執行，以社區服務代替，讓輕罪的社會勞動人，不因入監服刑而被標籤，同時因為提供無償的社會服務，修補了社會的損失及人際關係，並得以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，除節省社會及國家的財政負擔，也同時減少因犯罪所衍生的其他社會問題。

屏東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業務至今，勞務服務項目如環境清潔、生態巡守、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弱勢服務、交通安全、淨山淨灘、社區景觀營造、農產採收、學校修繕…

等，因社會勞動提供的人力較多、履行時數較長，可視執行機構的需要，專案規劃發展社會勞動社區服務，以精緻化、創意性及公益性之社會勞動執行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內容。

並透過具體服務之成效，積極宣導社會勞動制度，邀請參與執行社會勞動制度之機關（構），共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讓社會大眾從瞭解、接納到支持、協助，使更多人因此制度而受益，以落實修復式正義之理念。

「垃圾 destroy( 滌摧移 )，勞動 enjoy( 伊揪伊 )！」東港淨灘專案：



說明：

張金塗檢察長與王憲昭鎮長身先士卒帶頭清掃海灘，更為此次活動增加了新聞亮點。社勞人與當地志工共同編組從事淨灘工作

「社勞動耕耘 客家譜新曲」：



說明：

具裝潢、文書或資訊專才之社會勞動人協助客家文物館進行細部修繕。

### 「社會勞動巧手做 荒地蛻變成花海」：



#### 說明：

公園路燈管理所員工與社會勞動人一同於公園內進行環境清潔維護、植栽草皮修剪及養護作業、樹木修剪、澆水、播種、後端養護、垃圾清運、公廁清掃等工項。

### 「義賣鳳梨做愛心 屏檢長偕同仁樂當一日農夫」：



#### 說明：

本署社勞執行機構慈惠善導書院於屏東偏鄉至今已幫助超過 500 名以上偏鄉孩童，而透過易服勞動制度的協助，書院得到了社勞人力的挹注；而社勞人則可在農場習得一技之長外，農產品販售所得則作為弱勢家戶的圓夢基金，可謂是國家、社區弱勢家戶與社勞人三贏。



「國際彩稻藝術節 LINE FRIENDS 與您相約在南州!!!」



「大溫暖計畫」



「東港鎮春季淨灘」專案



「水利勞幫手 農民好朋友」